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6-050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相关要求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是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定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颁布《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文件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期间发生的属于本解释规范的业务，统一按照本解释要求处理。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公司已于 2025 年度及以前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其他配套准则披露说明

财政部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26 修订）》（财会〔2026〕11 号），准则分阶段实施：境内外同时上市及境外上市企业 2027 年 1 月 1 日强制执行，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2029 年 1 月 1 日强制执行，准则允许企业自愿提前执行。

公司未选择提前执行该修订列报准则，公司仍按（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列报。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